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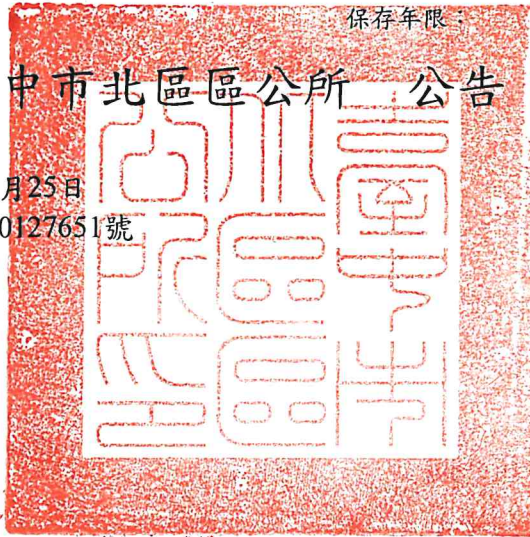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1276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文雄先生於110年5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協助處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110年5月19日110財長護字第048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吳文雄先生(身分證字號：M12025****、民國55年9月15日、設籍臺中市北區賴厝里1鄰永興街299號)於110年5月17日往生，大體安置於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東海殯儀館27號冰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柯宏黛

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長生老人長期照護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404 臺中市北區北屯路 26 號
聯絡方式：張淑英 04-22302032-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10 財長護字第 048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鈞轄區區民吳文雄君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5 點 53 分於聯安醫院往生。惠請 貴所依照社會救助法第 24 條及台中市遊民安輔導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吳文雄君(身份證字號：M120253204、性別：男、生日：民國 55 年 09 月 15 日、戶籍：臺中市北區賴厝里 1 鄰永興街 299 號
- 二、吳文雄君，個案未婚、母歿與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後與養兄弟姊妹失聯。遊民身份 95 年路倒由台中社會局救助課行文安置，患有呼吸衰竭、肺炎病史鼻胃管、尿管留置。原為社會局救助課專案後轉為身心障礙補助。
- 四、吳文雄君於 110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5 點 53 分於聯安醫院因呼吸衰竭安詳平靜的走完這一生。中心委託靜思園生命服務團隊後事處理，目前大體安放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東海館 27 號冰櫃。
- 五、倘公告屆滿後無人認領，請交由靜思園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喪葬事宜

正本：臺中市北區區公所
副本：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東海館

董事長 **李從華**

社會課 收文:110/05/20



A51100012765 無附件